

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文件

硅发教字〔2022〕161号

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关于 印发《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优秀学生评选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2022（15次）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硅所

教字〔2016〕123号)中优秀学生评选条例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

2022年8月30日

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优秀学生评选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践行“博学笃志、格物明德”，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》，结合我所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、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。

第三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学生评选活动，分别授予中国科学院大学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以及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以奖励模范履行法定义务、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的优秀学生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爱祖国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友爱互助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；

(三)学习勤奋，学风端正，勇于创新，成绩优良，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前40%；、

(四)明礼修身，勤俭节约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；

(五)学习生活习惯良好，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第五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同时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评选条件为：

(一)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基本要求；

(二)积极为学生服务，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；

(三)工作能力较强，业绩突出，受到学生的拥护。

第六条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(一)从获得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；

(二)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；

(三)在思想品德、人格修养等方面，事迹突出，得到公认好评。

第七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(一)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(二)各培养环节考核“优良”；

(三)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；

(四)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。

第八条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评优资格：

- (一) 受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或研究所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;
- (二)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;
- (三) 不能按计划完成论文工作;
- (四) 无故不参加所里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五) 无故不参加考核交流;
- (六) 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;
- (七) 学习不认真, 不参加组会, 不尊重所里老师, 且屡教不改。

第三章 评选比例

第九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15%。

第十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, 从学生会、学生党团支部、班委会及学生团体干部中评选产生, 比例为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2%。

第十一条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在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基础上, 由所推荐, 国科大综合评定, 比例为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 1%。

第十二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比例为不超过我所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%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三条 每年 4 月中旬起组织优秀学生评选。6 月份表彰各类优秀学生。

第十四条 成立由主管所领导、研究生部负责人、指导教师代表、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, 负责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。以“公开公正、民主推选”为原则,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名额评选; “三好学生”由各班级根据名额等额推荐, “优

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根据比例向上圆整推荐。

(一) 评选出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候选人,在所内公示5天,其中未评上国科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候选人自然获得所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;

(二) 对公示通过的国科大优秀学生人选,报国科大备案、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各类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证书由国科大统一制作,所管理发放;所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荣誉证书由所管理制作和发放。获得优秀学生的证书复印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,一经查实,取消荣誉称号,追回或公告作废已发放的奖章和荣誉证书,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(硅所教字〔2016〕123号)中优秀学生评选条例同时废止。